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 5 层，邮编 100027

5th Floor, Building C,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

电话/TEL: (8610) 5086 7666 传真/FAX: (8610) 6552 7227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康达股发字[2015]第 0021-3 号

二〇一六年九月

目录

正文.....	4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5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6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9
五、发行人的业务.....	22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22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27
八、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补充核查.....	30
九、发行人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的补充核查.....	31
十、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2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33
十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34
十三、发行人税务和财政补贴的补充核查.....	35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37
十五、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7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38
十七、结论性意见.....	39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

康达股发字[2015]第 0021-3 号

致：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5]第 0021 号）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5]第 0022 号），并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康达股发字[2015]第 0021-1 号），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康达股发字[2015]第 0021-2 号）。

现发行人将补充上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本所律师就《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实施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

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申请文件的修改和进一步反馈意见对必备法律文件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新增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发行新增股东大会

2016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可行性方案的议案》，该项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将新增一项募投项目“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拉杆箱研发、生产、营销综合建设项目”，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调整后，公司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平板电脑与智能手机保护套及箱包技术改造与扩能项目	21,190.47
2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59.148
3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拉杆箱研发、生产、营销综合建设项目	9,767.15
合计		38,216.768

若募集资金不足时，缺口部分资金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完成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有资金。

除上述情况以外，本次发行方案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和决议的相关内容一致，决议内容、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现阶段所必须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申请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发行人现持有滁州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91341100697359071M 的《营业执照》，企业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同乐路 1555 号

法定代表人：范劲松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各类箱包制品、箱包材料、户外用品、电脑鼠标及电脑周边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软件开发；货物装卸及搬运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国家禁止和限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13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企业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的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一）经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667 万股股票，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经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系由博润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博润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

（2）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2016 年 1-6 月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

为 22,785,409.15 元、42,012,947.70 元、66,243,327.02 元、34,131,592.11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7,079,272.83 元、34,119,274.20 元、56,787,411.86 元、30,466,605.51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2 年连续盈利，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权益合计为 222,761,129.54 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667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做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包袋类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范劲松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

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华普天健认为“开润股份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开润股份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华普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华普天健认为“开润股份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或声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0、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劲松的声明、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五）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关联方变化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1、上海硕米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以下简称“硕米东莞分公司”）注销；2、安徽泰润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润地产”）注销；3、设立上海珂润箱包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以下简称“珂润东莞分公司”）；4、新增1家发行人控股股东范劲松投资的企业，即上海摩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摩象”）；5、新增1家发行人股东张溯投资的企业，即上海象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象润”）；6、控股子公司上海润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润米”）股权变动以及变更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1、硕米东莞分公司注销

硕米东莞分公司注销前持有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4月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分）441900002418963，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场所为东莞市南城区商业中心B座1401，负责人为郭勇，成立日期为2015年4月9日，营业期限为2015年4月9日至2035年3月10日，经营范围为“电子科技、网络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箱包、电子产品配件、办公用品的设计、研发、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产品外观设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16 年 4 月 30 日，上海硕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硕米”）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注销硕米东莞分公司。

2016 年 7 月 28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粤莞核注通内字[2016]第 1600566219 号），核准硕米东莞分公司的注销登记。

2、泰润地产注销

泰润地产注销前持有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1100000084336，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范丽娟，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安徽省滁州市万联路 38 号 8 号楼，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2 月 1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上述经营范围凭资质经营）；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销售。”

2014 年 12 月 31 日，滁州市南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泰润地产清算组成员予以备案，清算组成员为范丽娟、池红梅。

2015 年 1 月 15 日，泰润地产在《滁州日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

2016 年 1 月 11 日，滁州市地方税务局作出《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滁地税登[2016]2 号），核准泰润地产注销税务登记。

2016 年 3 月 11 日，泰润地产清算组出具清算报告，清算组按照清算方案处置了公司财产，公司债务已全部清偿，公司财务已处置完毕。

2016 年 3 月 21 日，泰润地产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注销泰润地产，公司债权债务已全部清算完毕。

2016 年 3 月 21 日，滁州市南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皖滁）登记企销字[2016]第 450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决定准予泰润地产注销登记。

3、设立珂润东莞分公司

2016 年 4 月 11 日，上海珂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设立珂润东莞分公司。

根据珂润东莞分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珂润东莞分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MA4UNJEC66，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

资），负责人为李蓓蓓，经营场所为东莞市虎门镇南栅第五工业区民昌路5巷二号仓库楼三楼，成立日期为2016年4月14日，经营范围为“设计、批发、零售：箱包、包袋、服装、纺织品、皮革制品、包装材料、纸箱；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营业期限为2016年4月14日至2017年8月2日。

4、上海摩象，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范劲松投资的企业

上海摩象现持有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7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7MA1J1AKN4C，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范劲松，注册资本为105.2632万元，住所为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公路668号202室-28，成立日期为2016年5月18日，营业期限为2016年5月18日至2046年5月17日，经营范围为“网络科技、软件科技、农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海摩象的董事为范劲松、李树欣、程天、唐沐，其中，范劲松为董事长，监事为范铭福，总经理为李树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摩象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范劲松	25	23.75	25	23.75
2	李树欣	15	14.25	15	14.25
3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盈投资有限公司	15	14.25	0	0
4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14.25	0	0
5	松曜投资	30	28.50	0	0
6	北京奥都百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5053	3.33	0	0
7	北京京东世航卓能众创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579	1.67	1.7579	1.67

合计	105.2632	100.00	41.7579	39.67
----	----------	--------	---------	-------

（1）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盈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40091200016557，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曹莉平，住所为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A 区 4 栋 3 单元 2-2 号，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企业策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盈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曹莉平、马文静。经核查，曹莉平为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润米、上海硕米的股东，除此之外，曹莉平、马文静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松曜投资现持有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7MA1J14221J，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廖理，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公路 518 号 23 幢 502 室-176，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18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松曜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廖理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范劲松的配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松曜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廖理	普通合伙人	3.80	1
2	范劲松	有限合伙人	376.20	99
合计			380.00	100

（3）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300406563H，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金星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德），住所为天津空港经济区保航路 1 号航空产业支持中心 645DD76 号，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电子、科技、互联网、移动互联网、技术服务、传媒、广告、消费品制造、消费服务、培训教育、医疗、传统制造、能源等行业投资；手机技术开发、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销售；仪器仪表、办公设备维修；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以上相关咨询服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天津金星投资有限公司、天津众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追溯至最终法人股东为小米科技。经核查，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润米、上海硕米股东，小米科技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除此之外，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金星投资有限公司、天津众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北京奥都百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02D3G3J，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雳，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三街 95 号综合服务楼 12 层 101 室，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咨询；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产品设计；企业策划。（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京东尚博广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奥都百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经核查，北京京东尚博广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追溯至主要法人股东为北京京东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京东

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上海和丰永讯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航卓能众创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润米的股东，除此之外，北京奥都百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北京京东世航卓能众创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航卓能”）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01TC75Q，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金顺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张雳为代表），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安宁庄东路 18 号 4 号楼 222 室，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5 年 11 月 06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世航卓能的合伙人为北京京东尚博广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顺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核查，世航卓能为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润米的股东，除此之外，世航卓能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上海象润

上海象润现持有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7MA1J16649J，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溯，住所为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

公路 518 号 23 幢 504 室-4，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15 日，合伙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15 日至 2046 年 3 月 14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象润的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溯	普通合伙人	77.2	96.5
2	刘志欣	有限合伙人	2.8	3.5
合计			8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溯现为发行人的股东、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上海润米的董事、总经理，刘志欣为上海润米的供应链总监。除此之外，张溯、刘志欣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润米股权变动以及变更经营范围

（1）2016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21 日，上海润米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开润股份将其持有上海润米 4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4%）作价 40 万元转让上海润米总经理张溯，将其所持 6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6%）作价 60 万元转让给上海润米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象润。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6 年 3 月 21 日，开润股份与上海象润、张溯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上海润米全体股东一致签署了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4 月 6 日，上海润米办理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润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开润股份	410	41

2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	20
3	曹莉平	200	20
4	张新	90	9
5	上海象润	60	6
6	张溯	40	4
合计		1,000	100

（2）2016 年 3 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6 年 3 月 21 日，上海润米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科技、网络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箱包、服装鞋帽、家居用品、纺织品、电子产品及配件、办公用品的设计、研发、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产品外观设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并通过了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3）2016 年 6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6 月，上海润米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30.9278 万元，新增的 30.9278 万元注册资本由上海和丰永讯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丰永讯”）和世航卓能以 215.4639 万元的价格认购。上海润米全体股东一致签署了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6 月 23 日，上海润米取得了由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润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开润股份	410	39.77
2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19.40
3	曹莉平	200	19.40
4	张新	90	8.73
5	上海象润	60	5.82

6	张溯	40	3.88
7	和丰永讯	15.4639	1.50
8	世航卓能	15.4639	1.50
合计		1,030.9278	100.00

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和丰永讯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086194327X，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雾，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95 室，经营范围为“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许可业务），从事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数据处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制作，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软件开发和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世航卓能的详细情况见“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之“（一）关联方变化情况”之第（5）项。

（4）2016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8 月 25 日，上海润米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新将其持有上海润米的 90 万元全部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8.73%）作价 6,270,006 元转让给开润股份，同意曹莉平将其持有上海润米的 25.78 万元部分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2.5%）作价 1,795,535 元转让给开润股份，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上海润米全体股东一致签署了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8 月 30 日，上海润米办理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润米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开润股份	525.7732	51.00
2	天津金米	200.0000	19.40
3	曹莉平	174.2268	16.90
4	上海象润	60.0000	5.82
5	张溯	40.0000	3.88
6	和丰永讯	15.4639	1.50
7	世航卓能	15.4639	1.50
合计		1,030.9278	100.00

7、关联自然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 例 （%）	与公司关系	主营业务
范劲松	董事长、总经理	安徽泰润 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5,000	88	受同一实际 控制	地产开发
		松曜投资	-	99	受同一实际 控制	投资管理
		三寰投资	-	98	公司实际控 制人投资的 企业	投资管理
		上海摩象	105.2632	25	公司实际控 制人投资的 企业	网络科技、软 件科技、电子 产品
高晓敏	董事、副总理	安徽泰润 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5,000	5	受同一实际 控制	地产开发

钟治国	董事、副总经理	安徽泰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	2	受同一实际控制	地产开发
丁丽君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广州国星勘探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310	16.13	无关联关系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张溯	研发总监	无锡中科龙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00	2	无关联关系	网络通信、软件
		上海象润	80	96.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润米的员工持股平台	企业管理咨询
		上海润米	1,030.9278	3.88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箱包、服装鞋帽设计、生产、制造
丁祥霞	设计部经理	上海帛炎实业有限公司	50	100	无关联关系	机电设备贸易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范劲松	董事长、总经理	滁州珂润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上海珂润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上海开润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上海润米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上海硕米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上海摩象	董事长	关联公司
高晓敏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珂润	监事	全资子公司
		上海开润	监事	全资子公司
		上海沃歌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上海丰荣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安徽泰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公司
陈永东	独立董事	上海香特莉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黄智	独立董事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自贡华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丁丽君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内蒙古协亿煤炭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广州国星勘探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润米	董事	控股子公司
		上海硕米	董事	控股子公司
揭江华	监事会主席	上海润米	监事	控股子公司
		上海硕米	监事	控股子公司
		上海沃歌	监事	全资子公司
蔡刚	监事	滁州珂润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张溯	研发总监	上海润米	董事、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上海硕米	董事、经理	控股子公司
		上海象润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润米的员工持股平台
丁祥霞	设计部经理	上海帛炎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投资及担任董事的公司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

2016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上海象润、张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将其持有上海润米的 4% 股权作价 40 万元转让给上海润米总经理张溯，6% 股权作价 60 万元转让给上海润米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象润。

经核查，本次交易发生前，发行人持有上海润米 51% 股权，上海润米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张溯系发行人股东、核心技术人员，且担任上海润米董事、总经理，上海象润的普通合伙人为张溯，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2、发行人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的意见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

2016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黄智、陈永东、汪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进行独立审核后，发表如下意见：开润股份实施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所律师的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份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2016年5月26日，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在经营范围中增加一项“房屋租赁”，发行人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各类箱包制品、箱包材料、户外用品、电脑鼠标及电脑周边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软件开发；货物装卸及搬运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国家禁止和限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均超过公司当年度营业收入的99%。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箱包技术改造及扩能项目、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拉杆箱研发、生产、营销综合建设项目，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新增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新增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新增 9 项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别
1	开润股份	一种具有照明功能的背包	ZL201520943517.4	2015.11.23	2016.4.27	实用新型
2	上海润米	箱子	ZL201530397458.0	2015.10.15	2016.4.20	外观设计
3	上海润米	背包（都市包）	ZL201630044862.4	2016.2.16	2016.6.29	外观设计
4	上海润米	背包（商务包）	ZL201630044864.3	2016.2.16	2016.7.6	外观设计
5	上海润米	背包（学院风）	ZL201630044863.9	2016.2.16	2016.6.29	外观设计
6	上海润米	拉片（移动电源版）	ZL201630044860.5	2016.2.16	2016.7.27	外观设计
7	上海润米	旅行箱（90 分 PC 铝框箱）	ZL201630082512.7	2016.3.22	2016.8.3	外观设计
8	上海润米	洗漱包	ZL201630044859.2	2016.2.16	2016.7.27	外观设计
9	上海润米	轮子	ZL201630185929.6	2016.5.18	2016.8.24	外观设计

注：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查询，上述第 9 项外观设计专利“轮子”已经获得授权，但发行人尚未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新增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新增 19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人	有效期限	类别	使用商品
1	KORRUN	14761789	开润股份	2015.9.7-2025.9.6	18	运动包，背包，公文包，购物袋，野营手提袋，旅行用具（皮件），钱包（钱夹），手提包，书包，旅行包。
2	润米	16580240	上海润米	2016.6.14-2026.6.13	18	钱包，手提包，背包，行李箱，包，皮质系带，支票夹（皮革制），护照夹（皮革制），伞，旅行包（箱）。

3	90 分	16861224	上海 润米	2016.6.2 8-2026.6 .27	25	成品衣；童装；服装；婴儿全套衣；鞋（脚上的穿着物）；帽；袜；领带；腰带；围巾。
4	90 分	16861225	上海 润米	2016.6.2 8-2026.6 .27	35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户外广告；货物展出；广告；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进出口代理；为消费者提供商业信息和建议（消费者建议机构）；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5	90 分	16861226	上海 润米	2016.6.2 8-2026.6 .27	42	技术研究；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软件出租；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技术和编程信息；工业品外观设计。
6	90 分	16861223	上海 润米	2016.6.2 8-2026.6 .27	18	钱包（钱夹）；手提包；背包；行李箱；包；支票夹（皮革制）；护照夹（皮革制）；皮质系带；伞；旅行包。
7	90 分	16861222	上海 润米	2016.6.2 8-2026.6 .27	9	计步器；时间记录装置；智能手机；电池；电池充电器；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电源材料（电线，电缆）；导航仪器；电子防盗装置；头戴式耳机。
8	90'	16861233	上海 润米	2016.6.2 8-2026.6 .27	18	钱包（钱夹）；手提包；背包；行李箱；包；支票夹（皮革制）；护照夹（皮革制）；皮质系带；伞；旅行包。

9	90'	16861235	上海润米	2016.6.2 8-2026.6 .27	35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户外广告；货物展出；广告；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进出口代理；为消费者提供商业信息和建议（消费者建议机构）；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10	玖拾分	16861237	上海润米	2016.6.2 8-2026.6 .27	42	技术研究；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软件出租；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技术和编程信息；工业品外观设计。
11	玖拾分	16861238	上海润米	2016.6.2 8-2026.6 .27	35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户外广告；货物展出；广告；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进出口代理；为消费者提供商业信息和建议（消费者建议机构）；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12	玖拾分	16861239	上海润米	2016.6.2 8-2026.6 .27	25	成品衣；童装；服装；婴儿全套衣；鞋（脚上的穿着物）；帽；袜；领带；腰带；围巾。
13	玖拾分	16861240	上海润米	2016.6.2 8-2026.6 .27	18	钱包（钱夹）；手提包；背包；行李箱；包；支票夹（皮革制）；护照夹（皮革制）；皮质系带；伞；旅行包。
14	玖拾	16861231	上海润米	2016.6.2 8-2026.6 .27	9	计步器；时间记录装置；智能手机；电池；电池充电器；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电源材料（电线，电缆）；导航仪器；电子防盗装置；头戴式耳机。

15	Ninety	16861216	上海 润米	2016.6.2 8-2026.6 .27	42	技术研究；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软件出租；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技术和编程信息；工业品外观设计。
16	esac	16861255	上海 润米	2016.6.2 8-2026.6 .27	18	钱包（钱夹）；手提包；背包；行李箱；包；支票夹（皮革制）；护照夹（皮革制）；皮质系带；伞；旅行包。
17	Ninety's	16861221	上海 润米	2016.8.1 4-2026.8 .13	9	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步器；时间记录装置；智能手机；导航仪器；头戴式耳机；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电子防盗装置；电池；电池充电器。
18	Ninety	16861212	上海 润米	2016.8.1 4-2026.8 .13	9	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时间记录装置；计步器；智能手机；导航仪器；头戴式耳机；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电子防盗装置；电池；电池充电器。
19	玖拾分	16861241	上海 润米	2016.6.2 8-2026.6 .27	9	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时间记录装置；计步器；智能手机；导航仪器；头戴式耳机；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电子防盗装置；电池；电池充电器。

注：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官网查询，上述第 17、18、19 项商标已经注册生效，但发行人尚未收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新增知识产权权属界定清晰，真实、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新增的租赁房产

1、2016 年 6 月 8 日，上海珂润与东莞市时艺时装制衣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合同编号：KR2060608-003），上海珂润承租对方位于东莞市虎门镇南栅第五工业区民昌路五巷二号 A 栋 3 楼的房屋，租赁面积为 500 平方米，租金为 5,000 元/月，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15 日至 2018 年 6 月 14 日。

2、2015 年 11 月 20 日，上海硕米与广东聚大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上海硕米承租对方位于东莞市南城区周溪众利路 84 号聚大电商产业园微博楼四层的 406-420 号房屋，租赁面积为 845.47 平方米，租金为 21,137 元/月，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9 日。

因硕米东莞分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启动注销程序，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2016 年 4 月 5 日，合同双方签订了《上海硕米科技有限公司退租协议》，约定自 2016 年 4 月 5 日起，上海硕米不再承租上述房屋，广东聚大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办理退租手续，双方确认因租赁房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已结清。

3、2016 年 6 月 15 日，滁州珂润与杨兴元签订《租房合同》，约定滁州珂润承租杨兴元位于定远县观寺乡中学门口的房屋，租金为 37,000 元/年，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15 日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

4、2016 年 7 月 1 日，滁州珂润与李志国签订《租房合同》，约定滁州珂润承租李志国位于定远县大桥乡中心街道的房屋，租金为 28,000 元/年，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 日。

经核查，滁州珂润租赁杨兴元、李志国的房屋为集体土地上建设，系杨兴元、李志国的自有房屋，目前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但该等房屋分别由其实际建设并占有。公司租赁上述房屋的原因是考虑当地村民一般利用闲暇时间务工，公司在此租赁房屋可以方便招工和组织生产，上述房屋租赁面积占公司总的生产厂房面积的比例较小，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如因租赁上述房屋导致公司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被第三方主张权利，公司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其承担。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构成障碍。除此情况之外，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同签订主体合格、必备条款齐全，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及控股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2016年1月27日，范劲松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6001），约定范劲松为开润股份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1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路支行签订的所有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证明、出具保函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5,000万元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2016年3月10日，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6001）项下，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路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6102），发行人向该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3月10日至2017年3月9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4.35%，借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3）2016年5月14日，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6001）项下，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路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6109），发行人向该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5月20日至2017年5月19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4.35%，借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4）2016年3月3日，开润股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0161000122101），约定开润股份为上海珂润自2016年3月3日至2018年3月2日期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合同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余额为开润股份承担保证责任的主债权确定之日，按照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公布的外汇中间价，将不同币种债权折算而成的以人民币表示的余额之和。

（5）2016年3月3日，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0161000122101）项下，上海珂润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签订《小企业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0161000122），上海珂润向该行借款9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3月3日至2017年3月2日，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每笔借款发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基础利率（LPR），浮动幅度为加9.35个基点。借款用途为采购原材料。

2、业务合同

2015年12月1日，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润米、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业务合作分成协议>主体变更补充协议》，约定将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润米于2015年8月25日签订的《业务合作分成协议》（合同编号：《MI112020150900538》）项下的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至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业务合作分成协议>主体变更补充协议》于2016年1月1日生效。

3、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目前未发生重大纠纷，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亦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2016年6月30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内容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第九税务所	非关联方	9,338,443.53	出口退税	54.95
上市费用	非关联方	3,036,867.92	上市费用	17.87
滁州市国税局出口退税科	非关联方	881,056.24	出口退税	5.19
上海象润	关联方	600,000.00	股权转让款	3.53
张溯	关联方	400,000.00	股权转让款	2.35
合计	-	14,256,367.69	-	83.89

注：根据中国建设银行电子回执，上海象润、张溯上述股权转让款已于 2016 年 8 月足额支付给开润股份。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	账龄
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000,000.00	暂收款	三年以上

注：根据公司与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借款协议》，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借款方式支付 100 万元给开润股份用于支持企业发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八、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补充核查

（一）上海珂润设立珂润东莞分公司

2016 年 4 月 11 日，上海珂润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设立珂润东莞分公司。

根据珂润东莞分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珂润东莞分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MA4UNJEC66，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

资），负责人为李蓓蓓，经营场所为东莞市虎门镇南栅第五工业区民昌路 5 巷二号仓库楼三楼，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14 日，经营范围为“设计、批发、零售：箱包、包袋、服装、纺织品、皮革制品、包装材料、纸箱；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营业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4 日至 2017 年 8 月 2 日。

（二）上海硕米注销硕米东莞分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上海硕米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销硕米东莞分公司。

2016 年 7 月 28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粤莞核注通内字[2016]第 1600566219 号），核准硕米东莞分公司的注销登记。

九、发行人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的补充核查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在册员工共计 1,378 人，其中境内公司在册员工共计 1,368 人，境外公司在册员工共计 10 人。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劳动用工及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

（1）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A. 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共计为 1,277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含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101 人未缴纳，其中 10 人为外籍员工未在中国大陆缴纳，2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46 人为新入职人员社会保险缴纳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4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20 人申报失败，19 人因个人原因未缴纳。

B. 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共计为 934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444 人未缴纳，其中 10 人为外籍员工未在中国大陆缴纳，4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61 人为新入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1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368 人因个人原因未缴纳。

（2）劳动及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

根据劳动主管部门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受到劳动及社会保险主管部门的处罚。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已经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

2、对于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劲松出具承诺：如果开润股份及控股公司被社保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员工追偿之前未缴纳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费用，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费用；如果开润股份及控股公司因为上述行为被相关部门处罚而遭受经济损失，则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补偿开润股份及控股公司，保证开润股份及控股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依据劳动合同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国家和当地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且有缴纳意愿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并缴存了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主管社会保障机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劳动和社保行政法规和政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所有可能的补缴、追索，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发行人的上述情形不会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十、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2016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由“各类箱包制品、箱包材料、户外用品、电脑鼠标及电脑周边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软件开发；货物装卸及搬运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变更为“各类箱包制品、箱包材料、户外用品、电脑鼠标及电脑周边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软件开发；货物装卸及搬运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2016年5月26日，发行人领取了新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范围修订的议案》、《关于调整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2）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9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董事会召开情况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经营范围修订

的议案》、《关于调整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关于公司经营范围修订的议案》、《关于调整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可行性方案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6年8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1.1—2016.6.30 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参股股东股权>的议案》，并同意将《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召开情况

（1）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年8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简历发生如下变化：

1、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长范劲松对外投资设立上海摩象，并担任上海摩象董事长职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范劲松的简历如下：

范劲松，男，中国国籍，持有加拿大枫叶卡，1978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长江商学院 EMBA。1998年7月至1999年8月任南京同创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国际采购部采购主管；1999年9月至2002年2月任联想集团有限公司笔记本电脑事业部采购经理；2003年2月至2005年2月任天津美罗耗材有限公

司副总经理；2007年8月至今，任上海珂润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4年6月任博润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6月2日至2015年6月11日任上海沃歌执行董事；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担任上海珂润、上海开润、滁州珂润执行董事，上海润米、上海硕米、上海摩象董事长。

2、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独立董事黄智新任自贡华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黄智的简历如下：

黄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7月至2011年6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风险质量控制经理；2011年7月至2013年7月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经理；2013年8月至2014年7月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购融资部（上海）总经理；2014年2月至2015年6月，任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8月至今，任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2014年11月至今，任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4月至今，任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自贡华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十三、发行人税务和财政补贴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税收征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滁州珂润、上海珂润、上海开润、上海丰荣、上海沃歌、上海润米、上海硕米、安徽开润上海分公司、硕米东莞分公司、珂润东莞分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等税收违法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享受的专项拨款、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享受的专项拨款、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2010 年 10 月 10 日，博润有限与安徽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收到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专项扶持资金人民币 2,646,000.00 元。

2、根据安徽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安徽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研究同意，2016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收到安徽省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发放的拟上市企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人民币 260 万元整。

3、根据安徽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说明》，依照《关于印发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鼓励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滁政[2015]165 号文）精神，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收到自主创新奖励资金 566,000.00 元；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收到 2015 年度境外出口补贴奖励资金 313,600.00 元。

4、根据安徽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8 日收到两化融合管理系统贯标奖励资金 50 万元整；于 2016 年 7 月收到安徽省著名商标企业奖励资金 5 万元。

5、根据交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的银行回单，2016 年 3 月 30 日，上海珂润收到 2015 年外贸专项资金 4 万元。

6、根据松江区新桥镇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印发的《新桥镇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5 年度优秀企业等的决定》（松新桥府[2016]3 号），上海珂润收到优秀企业奖励款 2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专项拨款、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相关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到过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

十五、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做出了调整，新增一项募投项目“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拉杆箱研发、生产、营销综合建设项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调整后，公司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平板电脑与智能手机保护套及箱包技术改造与扩能项目	21,190.47
2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59.148

3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拉杆箱研发、生产、营销综合建设项目	9,767.15
---	-------------------------------	----------

若募集资金不足时，缺口部分资金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完成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有资金。

（二）发行人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复

2016年4月6日，安徽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合作促进局作出《关于同意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拉杆箱项目备案的通知》（滁经开备案[2016]（6）号），同意发行人投资建设“智能拉杆箱研发、生产及营销综合建设项目”。

2016年6月15日，滁州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拉杆箱研发、生产及营销综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滁环[2016]231号），同意实施本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新增募投项目已经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在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合作促进局办理了备案，获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发行人上述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与发行人股东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范劲松、高晓敏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相关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范劲松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七、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开润股份作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付洋

经办律师：周延

张晓光

2016 年 9 月 8 日